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0二二年三月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2021年财务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按规定权限履行区属国有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推进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制度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区属国有企业的干部管理。

3. 负责建立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系、拟订考核办法等事务性工作。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情况及财务情况的管理，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4. 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对全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5. 负责国有企业资产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完善的具体事务工作，落实区属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拟订和实施区属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意见。

6.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事务性工作。

7.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化建设、大数据、科技、政府统计。

8. 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主体责任。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包括部门职级、内设机构及编制、下属机构、职能职责等。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科、规划发展科、资产管理科、财务管理科、考核统评科，均为正科级。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

2021年，区国资中心年初预算数4017700元。其中，基本支出3885700元，项目支出200000元。项目经费中，全区国有资产监管项目50000元、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工作经费项目50000元、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项目100000元。

2.上年结余资金结转情况

2020年市级项目经费结转111.1元，结转本年使用。

（四）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共计执行预算经费118894636.06元。其中，基本支出4637055.24元，项目支出114257580.82元。项目支出中，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项目支出32000元，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专项费用项目支出50000元，兑现2020年信访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区财政配套经费项目支出80000元，安排国资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支出177800元，安排国资中心镇街水厂过户费用项目支出591200元，归还城投公司经费项目支出8711256.23元，中铁融资租赁项目第五年本息费用项目支出62553382.7元，安排国资系统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采购经费项目支出102780元，安排国资中心归还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费项目支出41288743.77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资金预算项目支出670418.12元。

（五）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2021年结转2018年市级项目经费111.1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可以每5年一次对国有企业进行大梳理，这样才能有效制止企业的各种违法违规事情，避免某些个人或者群体把国有资产当成私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专项费用：通过到市内外国有资产监管搞得好的地区学习，能有效提高我区国有资产处置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资金预算支出：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成区政府，各行业对我区各国有企业的考核任务；满足企业的自身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稳增长；提高企业积极性。

兑现2020年信访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区财政配套经费：2020年信访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区财政配套补助经费。

安排国资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梳理我区国资国企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面临的机遇挑战，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区国企改革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具体措施，为十四五期间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谋划思路、明确方向，提供发展路径参考，进一步促进我区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街镇水厂资产过户费用：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保障村镇供水安全，促进璧山区城镇供水与渝西水资源配置工作有效衔接。

归还城投公司经费：安排预算归还城投公司经费。

支付中铁信托融资租赁项目：区国资中心用于支付中铁信托融资项目第五年租金及利息。

安排国资系统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采购经费：

1、区县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实际，落实本单位建设任务和资金，做好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与市国资委进行数据采集交换。

2、结合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水平制定落实方案，稳步推进、逐步延伸、分期建设，确保按照时序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3、优先解决国资监管重点关切和重大共性问题，抓住关键环节，消除监管盲点，突出监管成效，推进系统应用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

4、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同步提升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水平，建立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安排国资中心归还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费：为整改2020年政府隐性债务指出化解隐性债务不实的问题，在年初预算的“偿债资金”中安排给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用于归还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54分），效益（22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培训。

第二阶段：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3）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4）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包括主管单位负责人、分管单位负责人、项目补贴单位负责人等；（5）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6）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评价工作执行阶段（7）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8）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9）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评价报告撰写（10）根据前期报告、专业技术报告、调研与问卷信息、指标体系依托数据，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我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是能反映和考核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是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过程评价情况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资金预算：从2020年初开始，一年一次。

全区国有资产监管：1、区国资中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2、加强对国有资产运行情况及财务情况的管理；3、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4、我中心对全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督检查；5、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

街镇水厂资产过户费用：按照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区国资中心已完成该项目资产转让全部工作。

璧山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聘请有资质且从事过国企规划的规划编制机构，编制璧山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归还城投公司经费：已归还城投公司经费。

支付中铁信托融资租赁项目：区国资中心于2021年11月支付租金6255.33827万元。

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把全区26个区属一二级国有企业分成5年5个阶段，每年审计5个或者6个。

安排国资系统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采购经费：建立重庆市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璧山分会场建设平台，提供重庆市璧山区国资委接入重庆市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所需设备、通信链路、系统调试及日常维护服务等。

安排国资中心归还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费：已归还重庆市璧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兑现2020年信访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区财政配套经费：用于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三）产出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属国企的自身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稳增长、提高企业积极性，使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四）产出评价情况

对全区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提高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做法：一是信息核实准确；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国资中心党委作为一级党委，没有预算工作经费，导致党委工作包括干部培训、党建指导等没有经费支撑，无法开展工作。建议财政考虑国资中心党委的实际情况，以项目经费的形式专门安排党委工作经费，以保证党委工作顺利开展。